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9,8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9,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9,8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向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唐山公司上述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9,8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9,8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3%,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黑龙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8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向农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唐山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3,000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6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唐山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85%,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特股占比25.84%)以下简称“中再生”)书面推荐函。鉴于中再生原提名的公司监事苏辛先生已经批准内退,其工作已变动,中再生建议苏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推荐任越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
定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更换监事事宜,即《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越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中文专业。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科员,综合业务部,进出口业务部副部长,进出口业务科科长,实业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集团北京分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业务部经理,业务总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助理(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经理,投资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和 唐山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
●本公司本次拟为黑龙江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9,8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0万元人民币;拟为唐山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源部令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15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21,8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21,898,926	421,898,926	65.80%	421,898,926
合计		421,898,926	421,898,926	65.80%	421,898,926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1,2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42,164,777股。

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公转增股本的议案》。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永泰集团直接持有海德股份421,8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该部分股份将于2021年4月13日上市流通。通过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9,000,049股和11,766,750股股份,该两部分股份仍在限售期内,永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82,665,7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28%,为公司控股股东。

永泰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后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海德股份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满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永泰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泰集团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波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9),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论证过程,项目建设和商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等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4.公司报告期内曾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9,8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9,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9,8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向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唐山公司上述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9,8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9,8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3%,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黑龙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8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向农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唐山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3,000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6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唐山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85%,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李伟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料);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粉经销;危险废物治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黑龙江公司经营审计的总资产为42,349.89万元,总负债为24,489.92万元,净资产为17,859.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3%。黑龙江公司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118.4万元,实现净利润2,958.58万元。

(二)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内
2.法定代表人:张维政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销售;废旧灯管回收、处理及销售;废旧锂离子、镍氢、锌锰电池回收、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再利用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房屋出租、仓储物流;不含危险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石灰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生铁、铁精粉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实行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唐山公司经营审计的总资产为61,148.39万元,总负债为38,431.94万元,净资产为22,716.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85%。唐山公司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640.28万元,实现净利润2,966.15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金额:为黑龙江公司提供9,800万元人民币,为唐山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38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6.2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4.61%,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7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特股占比25.84%)以下简称“中再生”)书面推荐函。鉴于中再生原提名的公司监事苏辛先生已经批准内退,其工作已变动,中再生建议苏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推荐任越先生为

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永泰集团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时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
永泰集团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承诺:“本公司控制的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计41,908,137股A股股票,自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海德股份(包含海德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德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控制北京海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和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保证上述三家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海德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德股份构成竞争业务;3、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德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海德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德股份;如最终未能让予海德股份,将该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保证不从事与海德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与海德股份的重大关系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海德股份及海德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德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

(四)关于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承诺:“本企业本人作为海德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落到实处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承诺:“1、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海德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开展房地产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部令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15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永泰集团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永泰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海南德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批》《证监许可〔2018〕295号》、
《海南德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更名为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向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定向发行290,964,777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永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永泰集团直接持有海德股份421,8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该部分股份将于2021年4月13日上市流通。通过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9,000,049股和11,766,750股股份,该两部分股份仍在限售期内,永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82,665,7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28%,为公司控股股东。

永泰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后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海德股份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满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永泰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泰集团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波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9),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论证过程,项目建设和商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等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4.公司报告期内曾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
2021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更换监事事宜,即《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1/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